

山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情防控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丹县众通易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张掖市山丹县新安小区 5#楼 2 层商铺）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T2311-11166

项目名称：山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陆分（¥294663.26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陆分（¥294663.26 元）

建设内容：对山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楼微生物实验室进行装修改造及采购安装试验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山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

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参与本工程施工的施工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的在职人员。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3.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证明）、近一年财务状况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银行资信证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北京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地址：山丹县众通易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张掖市山丹县新安小区 5#楼 2 层商铺），联系人：李晓燕，联系电话：17393633366(0936-2865826) 邮箱：598702232@qq.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丹县众通易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体：甘肃省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山丹县东环路 51 号

联系方式：13689482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丹县众通易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山丹县新安小区 5#楼 2 层商铺

联系方式：17393633366（0936-28658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玉兰 电 话：13689482280

项目联系人：李晓燕 电 话：17393633366（0936-2865826）